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6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相對於適用於為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基金經理的一般規定，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將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施加的主要額外規定；
- (b) 提供資料，說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一般公司的自動清盤程序及法院清盤程序的主要分別；
- (c) 舉例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如有的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權力或會凌駕於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或銷售文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通過的決議，包括證監會可否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通過但屬欺壓該公司某些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決議尋求補救；
- (d) 說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在其組成或銷售文件中包括若干條文，以容許該公司的管理層強制贖回公司的股份；
- (e) 舉例解釋在《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8(7)條下，為利便公司註冊處處長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而免去普通法中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的理據為何；及
- (f) 解釋(i)鑒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常只涉及數目很少的投資者或小額要約，規定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證監會註冊的理據為何；以及(ii)以公司形式(而非單位信託)設立私人基金有何好處。